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审阅《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认为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指标符合相关标准，能够有效管控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该报告充分反映了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中间业务、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控制体系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就提请董事会审议《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征求了我们的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公司已对该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交易的定价按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蔡元庆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明江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吕飞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